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旭东先生、章颖薇女士、杜沟先生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根据自查报告认真核查，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旭东先生、章颖薇女士、杜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